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监事黄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选举黄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黄海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8日

附件：简历

黄海平，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广东广晟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兼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黄海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